

应征入伍学费补（代）偿办理流程

人武部、计划财务处、各二级学院：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教〔2023〕2号）等文件规定，现将应征入伍学费补（代）偿相关申请及办理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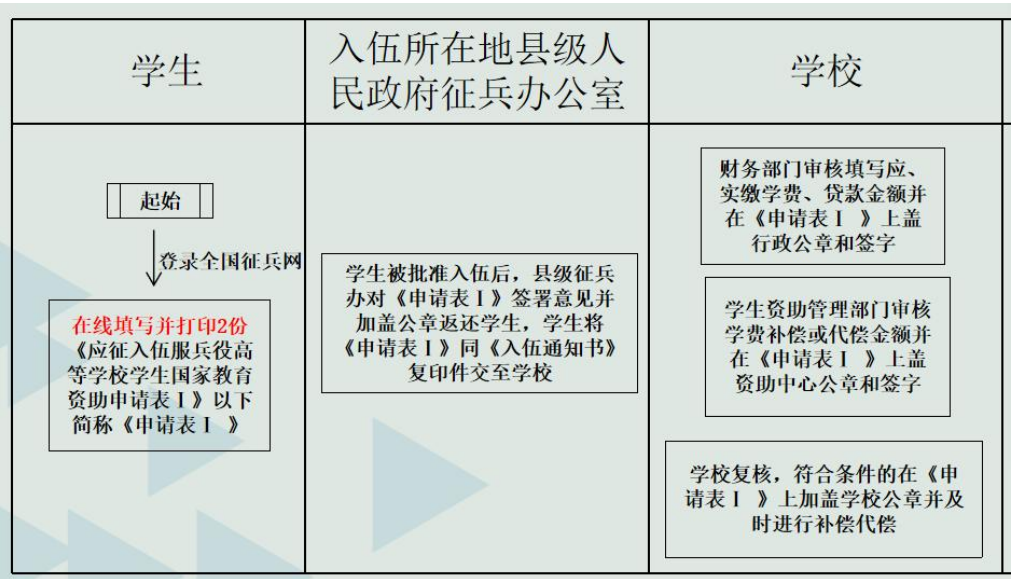
一、办理时间

集中申请办理应征入伍学费补（代）偿的时间为每年的9月1日-10月15日，未能在本年度集中办理期间提交申请材料的可延至次年9月1日-10月15日办理。

二、资助对象：

应（往）届毕业生或在校应征入伍（高职）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不包括杂费、5制学生只补大专阶段二年）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三、申请流程



1.学生本人登录“全国征兵网”在线（系统中）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系统中的**学费补偿（代偿）收款账户“必须是学生本人身份证”开户的银行卡（不得填写家长、朋友或同学的账户信息）**。

2.填表提示：

①申请表背面第 6 栏**申请人签字请学生本人签名**；

②为保证学费补偿资金及时到账建议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储蓄卡，无工商银行账户则用其他银行储蓄账户（**特别提示：1.储蓄卡须是 I 类账户，II 类账户因超出 1 万元会被入账限额，将导致补偿款无法入账 2.填写的银行卡必须是能正常使用的卡，填写前务必确认该银行卡是否超过半年未使用，如超过半年未使用，银行柜台会将银行卡锁卡，如有上述情况，请联系银行开通或更换其他能正常使用的 I 类银行卡**）；

③助学贷款就读学生应征入伍须本人在全国征兵系统填写申请表时选择“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填写“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信息。为及时还贷，保障学生的良好个人征信记录，建议学生本人或家长提前将贷款本金（含利息）还清，学校将一次性发放贷款补偿（含利息）至学生本人银行卡，如无提前还款能力则需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沟通，签订一次性还款承诺书。

3.为节省办理时间，建议学生或代办人凭《申请表 I》先在当地征兵办公室盖章，然后到学校财务处办公室（行政楼 208）审核缴费情况签字盖章，最后交至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一食堂前面一楼）。

四、申请材料

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 2 份（粘贴好学生证件照，红底或蓝底照片均可）；

2.学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A4 纸复印件 1 份（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如委托其他人代办的，代办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携带入伍通知书原件现场验审，提交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4.学生本人收款账户银行卡复印件 1 份；

5.已毕业学生须提交毕业证复印件 1 份；

6.选择助学贷款代偿还须提交贷款合同及还款结清凭证原件（需核查）、复印件。（**选择学费补偿请忽略本条**）

五、审批及发放

10月15日收集材料截止后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向学校提交学费补（代）偿款审批流程，校财务处将于当年12月31日前办理学费补（代）偿款的发放手续。若与国家相关政策有出入的，则以国家最新政策文件为准。

六、其他

学生本人或委托其他人代办、代交、邮寄材料均可，**若邮寄材料，需提前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沟通联系，以免邮寄的材料填写不正确或材料缺失、遗失无法办理，建议使用顺丰快递、中国邮政、京东快递邮寄。**

邮寄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开区东江源大道555号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收）

联系电话：0797-8305828

学生工作处
2026年3月2日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填写样表)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5年6月	照片 (红底、蓝底均可)
就读高校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高校隶属关系	☐ 中央 ☒ 地方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群众	
学历	专科	专业	家具设计与制造	学制	3年	
年级	2022级	院系班级	0912221	学号	20229876	
入学时间		2022年9月	身份证号	362928200506018181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源大道555号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学工处(学生资助中心), 341000, 0797-8305828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江西省(区/市) 赣州市(地/州/盟) 于都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XXXX镇XXXX乡XXX村XXX组XX号				
本人联系电话		150XXXXXXXX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152XXXXXXXX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张XX, 152XXXXXXXX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李XX, 159XXXXXXXX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张小花, 151XXXXXXXX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 学费补偿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15000/10000/5000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15000/10000/5000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开户行名称可在手机网银查询）	
开户银行账号：6230XXXXXXXXXXXXX（必须是学生本人身份证开户的I类卡，查看是否I类卡可在手机银行查询）	
开户人户名：张三	
开户银行地区：广东省（区/市）深圳市（地/州/盟）XXX区XXX路188号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不能填写家长姓名) (日期填本表征兵办盖章签字日期之前)	
申请人签字：签上申请人姓名2026年9月1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元。实际缴纳学费元， 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元。 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元。 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元，利息元（利息起止时间：）。 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 ☐ 士兵 ☐ 军士），入伍批准书号为：，入伍通知书号为：。 签字：单位公章联系电话：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